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1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LE THI HUNG (越南籍，中文姓名黎氏興)

義務辯護人 張嘉玲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4390號、115年度偵字第42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LE THI HUNG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五年肆月；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物沒收。

事 實

一、LE THI HUNG (中文姓名：黎氏興) 知悉大麻、四氫大麻酚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且為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公告之「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第1項第3款所列之管制進出口物品，依法不得運輸及私運進口，竟與「喬國原」（涉案部分另行偵辦中）共同基於運輸第二級毒品、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先由黎氏興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向VU THI THANH THUY (中文姓名：武氏青水，涉案部分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 取得姓名、行動電話門號、收件地址等個人資料後，提供予「喬國原」作為包裹收件人，復由「喬國原」以不詳方式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泰國賣家訂購第二級毒品大麻花，該泰國賣家即於114年11月30日前某時，委由不知情之運貨業者，從泰國將夾藏大麻花之包裹（包裹號碼：

01 EZ000000000TH，下稱本案包裹）運輸入境我國，本案包裹
02 於114年11月30日運輸入境後，因臺北郵件處理中心人員察
03 覺有異而對本案包裹進行查驗，發現本案包裹內夾藏大麻花
04 8包（總毛重1598公克），隨即扣押並通報內政部警政署刑
05 事警察局處理。嗣將已替換之本案包裹於114年12月3日11時
06 52分許，派送至本案包裹上所載之收件地址，並由武氏青水
07 收領後，黎氏興即於同日15時16分許，搭乘不知情之TRAN
08 VAN HOANG（中文姓名：陳文黃）所駕駛車輛，至該處向武
09 氏青水拿取本案包裹，並將本案包裹攜至其位於桃園市○○
10 區○○街00○○號2樓之住處，再依「喬國原」指示開拆本案
11 包裹進行檢查及分裝，然其發現檢警在本案包裹內藏放之
12 GPS定位器後，黎氏興、「喬國原」認其等所為運輸毒品犯
13 行已為檢警查悉，「喬國原」便指示黎氏興將經替換之本案
14 包裹內容物沖入馬桶內，黎氏興並躲藏至隔壁鄰居TA THI
15 LINH CHI（中文姓名：謝氏玲芝，涉案部分另經檢察官為不
16 起訴處分）、PHAM CONG TAM（中文姓名：范恭新，涉案部
17 分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所居住之房間內，惟仍為警持
1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所核發拘票
19 將其拘提到案。

20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21 移送、報告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2 理 由

23 壹、程序部分

24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5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26 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
27 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
28 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而當事人、代
29 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
30 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
31 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

01 有明文。查本件當事人就本判決所引用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
02 陳述之證據能力，於本院準備期日均未爭執（訴118卷第123
03 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
04 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其取得過程並無瑕疵或任何不適
05 當之情況，應無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認以之作為本案之證
06 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自得作為
07 證據。

08 二、本案其餘認定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
09 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
10 力。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LE THI HUNG於本院訊問、準備程
14 序及審理中坦承不諱（訴118卷第37、120、151、161頁），
15 核與證人VU THI THANH THUY（武氏青水）、TRAN VAN
16 HOANG（陳文黃）、TA THI LINH CHI（謝氏玲芝）、PHAM
17 CONG TAM（范恭新）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偵44390卷
18 第125至128、129至135、155至158、227至234、329至332、
19 343至344、345至352、361至364、419至422、427至428、
20 429至436、493至496頁），並有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4年
21 11月30日北松郵移字第1140101780號函、財政部關務署臺北
22 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扣案本案包裹外觀及其內容物
23 照片、監視器及員警密錄器影像畫面截圖、被告與證人武氏
24 青水、陳文黃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等件
25 在卷可佐（偵44390卷第15至19、45、47至50、51至58、71
26 至79、159至161、569至571、573至575頁；逕搜50卷第7至
27 24頁）；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綠色煙草狀物品，檢視外
28 觀均具大麻特徵，且取樣送鑑定後，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
29 四氫大麻酚成分，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12月2
30 日刑理字第1146157438號鑑定書、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
31 驗室115年2月2日調科壹字第11523902460號鑑定書存卷可稽

01 (偵44390卷第69頁；訴118卷第83頁)，是前開8包扣案物
02 品確為第二級毒品大麻無訛，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
03 實相符。

04 (二)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按四氫大麻酚為乾燥植物大麻之主要成分，與大麻俱屬毒品
07 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且為
08 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授權公告之「管制物品管
09 制品項及管制方式」所列第1條第3款之管制進出口物品，未
10 經許可，不得運輸及私運進口。又所謂「運輸」者，係指本
11 於運輸意思而搬運輸送而言，倘其有此意圖者，一有搬運輸
12 送之行為，犯罪即已成立，並非以運抵目的地為完成犯罪之
13 要件。因此應以起運為著手，以運離現場為其既遂，則運輸
14 毒品罪，並不以兩地間毒品直接運送移轉存置於特定地點為
15 限，其以迂迴、輾轉方法，利用不相同之運輸工具、方法將
16 特定之毒品移轉運送至最終目的者，其各階段之運送行為，
17 均不失為運輸行為之一種，此即為運輸毒品罪之犯罪構成要
18 件之行為。另按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
19 口罪，係指未經許可，擅自將逾公告數額之管制物品，自他
20 國或公海等地，私運進入我國境內而言，一經進入國境，其
21 犯罪即屬完成。申言之，運輸毒品罪祇以所運輸之毒品已實
22 施運送為已足，並非以運抵目的地為完成犯罪之要件。是核
23 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
24 毒品罪、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
25 其因運輸第二級毒品大麻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運輸之
26 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27 (二)被告與「喬國原」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
28 論以共同正犯。

29 (三)被告與「喬國原」利用不知情之泰國物流業者以航空包裹將
30 本案包裹運輸入境我國，並利用不知情之VU THI THANH
31 THUY (武氏青水)、TRAN VAN HOANG (陳文黃)收受包裹及

01 搭載被告前去拿取包裹以遂行本案犯行，為間接正犯。

02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3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斷。

04 (五)刑之減輕事由：

05 1.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06 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
07 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其本案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是就
08 被告本案所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自應依前揭規定，減輕
09 其刑。

10 2.又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
11 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然刑法第59條規定之
12 酌減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背景或環境，在客觀
13 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可憫恕，認為即使宣告法定最低度
14 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
15 538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辯護人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
16 規定減輕被告之刑，惟本院審酌本案運輸之第二級毒品大麻
17 花毛重1539公克，犯罪情節非輕；毒品對於國人身心健康及
18 社會秩序影響甚鉅，而被告本案所犯運輸毒品犯行則將使毒
19 品自境外流入我國境內，對於我國社會秩序所造成之潛在危
20 害實非輕微，且被告犯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21 減輕其刑後，法定刑度亦已大幅降低，是本院參酌被本案犯
22 罪情節及犯罪所生之危害，認並無科以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
23 情事。從而，就被告所犯事實欄所示犯行，並無依刑法第59
24 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辯護人以上揭情詞為被告辯護，尚
25 難採憑。

26 (六)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具謀生能力，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財
27 物，竟貪圖不法利益，共犯本案運輸第二級毒品、私運管制
28 物品進口犯行，引入第二級毒品大麻，且數量非少，倘經擴
29 散將嚴重危害國人身心健康，助長毒品氾濫，所為殊值非
30 難；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併衡被告素行，
31 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

01 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訴118卷第162頁），量處如主文
02 所示之刑。

03 (七)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04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係越南籍
05 之外國人，有外僑居留資料查詢明細內容附卷可參（偵
06 44390卷第87頁），考量被告所為本案犯行，危害我國治安
07 非輕，並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且已無合法居留之權
08 源，不宜繼續居留我國，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諭知被告應
09 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10 三、沒收：

11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綠色煙草狀之大麻花8包，經檢驗含大
12 麻、四氫大麻酚成分，屬第二級毒品，另盛裝上開毒品之包
13 裝袋，因沾有微量毒品，難以完全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
14 必要，亦應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5 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至鑑驗耗罄之毒品既已
16 滅失，自毋庸宣告沒收銷燬。

17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2之手機，係被告用以聯繫運輸本案包裹使
18 用；附表編號3所示之本案包裹紙箱、編號4之乳液化粧罐均
19 為被告運輸第二級毒品大麻花所用之物；均應依毒品危害防
20 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郭宣佑提起公訴，檢察官許佩霖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24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文昭

25 法官 賴政豪

26 法官 王子平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
28 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29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
30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阮弘毅

02 附表：

03

編號	物 品 數 量	備 註
1	綠色煙草狀之大麻花8包，併同無法析離之包裝袋	總毛重1598公克；經檢視外觀均具大麻特徵；取樣0.04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拆封實際毛重1070.38公克；另再送驗0.07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驗前淨重999.49公克，驗餘淨重999.42公克。
2	iPhone 16 pro max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門號：0000000000
3	國際包裹紙箱1個	參臺北地檢署114年度逕搜字第50號卷第9頁圖1之本案包裹外觀照片
4	乳液化粧罐8個	參臺北地檢署114年度逕搜字第50號卷第10頁圖3之乳液化粧罐照片

04 附錄法條：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6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08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02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03 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第一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
06 管制方式：

07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
08 口、出口。

09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
10 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11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
12 之物品進口。

13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
14 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15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
16 之進口、出口。